

证券代码：834475

证券简称：三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27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430.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9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71.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37.5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33.85万元。截至2020年7月16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64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

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亭旁支行	19950601040001997	50,028,938.8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0,028,938.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5月29日,公司各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	6,224.54	6,211.8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43.76	1,547.17
3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65.55	344.91
合计		12,333.85	8,103.88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2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利息收入扣 除手续费后 净额	节余募集 资金金额
年产 5 万张“铜包钢” 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	6,224.54	6,211.80	390.07	402.81

六、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402.81 万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项目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

公司“年产 5 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将节余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规划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决策程序和意见

（一）决策程序

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5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02.81万元（含利息，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项目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条第二、三款“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4年5月29日，募投项目“年产5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402.81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5万张‘铜包钢’不锈钢阴极板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一）《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